

ເງື່ອນລາດຊຸມທຸກອັນນຸ່ງເນື່ອງມິດເຮັດວຽກກວ້າງຂວາງ ຈຶ່ງຈະເຮັດວຽກຮ່ວມໃນຮ່າງ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西环海审〔2021〕1号

##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关于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批《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532822-01-01-060359）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厂房仓库、修缮储料池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42m<sup>2</sup>（1.4 亩），其中建筑面积 540m<sup>2</sup>。新建一条生产规模为 4000t/a 的青储饲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7%。项目取得了勐海县发展和改

节电、垃圾分类等环境保护教育。

(七)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勐海分局备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且在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报我局备案。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仍未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勐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勐海分局将做好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你单位应积极配合

革局关于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海发改复〔2020〕25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与运行期间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同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中采取洒水降尘、加盖篷布、减少卸料落差等措施；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弃土，禁止乱堆乱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沟渠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漏液通过收集沟收集后加入到生产过程中，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中预计粉尘产生量为0.028t/a，可通过厂房封闭生产及自然沉降方式处理；恶臭气体可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包装袋质量把控、原料堆存管理控制。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合理的综合利用及处置；区内采用分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项目总平面布置，加强噪声设备管理与维护，通过采取房屋隔声、消声减震及增设隔声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减少噪声影响。

（六）通过在项目区内设置环保宣传标志、标语，加强节水、

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

抄送：行政执法与环境保护督察股、生态监测与大气环境股。

---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勐海分局

2021年3月15日印

---